

平等机会是法律要求

在美国,联邦财政援助接受者基于以下理由歧视任何个人均属违法行为:种族、肤色、宗教、性别(包括怀孕、分娩和相关医疗情况、性别刻板印象、跨性别身份和性别认同)、国籍(包括有限的英语能力)、年龄、残疾或政治立场或信仰,或歧视任何根据《劳动力创新与机会法》(WIOA)第一款(Title I)获得财政援助的项目的受益人、申请者或参与者,基于个人的公民身份或参与任何 WIOA Title I 财政援助项目或活动进行歧视。

联邦财政援助接受者必须采取合理措施,确保与残疾人的沟通与他人的沟通一样有效。这意味着,根据要求,接受者必须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适当的辅助设施和服务,而且不需要个人支付任何费用。

如果您认为自己 遭受了歧视该怎么办

如果您认为自己在 WIOA Title I 财政援助项目或活动中受到了歧视,可以在事件发生 180 天内向接受者的平等机会官员或其指定人员提出投诉。投诉可邮寄至就业发展部 (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) 或劳工部 (Department of Labor) 的民权中心 (Civil Rights Center):

**Equal Opportunity Officer
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(EDD)
PO Box 826880, MIC 83
Sacramento, CA 94280**

或

**Director, Civil Rights Center (CRC), Department of Labor
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, Room N-4123
Washington, DC 20210**

也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**EEOmail** (EEOmail@edd.ca.gov) 向 EDD 提交投诉,或直接向劳工部、**Civil Rights Center** (dol.gov/crc) 提交。

如果您向接受者提出投诉,则必须等到接受者发出书面**最终决定通知**或 90 天过去,或以较早时间为准,然后再向 CRC 提交投诉(见上方地址)。

如果接受者没有在您提交投诉之日起 90 天内向您发出书面**最终决定通知**,您不必等待接受者发出该通知即可向 CRC 提交投诉。然而,您必须在 90 天截止日期后的 30 天内提交您的 CRC 投诉(换句话说,在您向接受者提交投诉后的 120 天内)。

如果接受者确实就您的投诉向您发出了书面**最终决定通知**,但您对该决定或解决方案不满意,您可以向 CRC 提交投诉。您必须在收到**最终决定通知**后的 30 天内提交您的 CRC 投诉。